金門縣立體育場約用人員甄選實施要點

壹、依據：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辦理。

貳、甄選職稱名額：

一、職稱：約用人員1名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1名（備取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）。

參、應試資格：

一、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，男性需服完兵役者(或持有免役證明者)。

二、學歷資格：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(職)以上畢業，且已取得畢業證書。

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、二十八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四、熟諳電腦文書(Word、Excel)處理者尤佳。

肆、主要工作項目：

一、體育訓練、研習、競賽活動、表演、調查、推廣、宣傳、輔導、研究等相關事項及一般行政業務。

二、場地設備、體育器材管理、維護，環境衛生管理及庶務行政業務相關事項。

三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工作地點：金湖綜合體育館(該員本場保有支援縣府調整之權利）。

陸、報名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自110年10月6日至110 年10月13日上班時間內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採親自報名或通訊報名皆可（限於110年 10月13日17時30分前送達）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

(一)親自報名:本場莊小姐

(二)通訊報名:寄至「893金門縣金城鎮民族路261號」，信封並註明「金門縣立體育場約用人員報名表」字樣。

四、聯絡人﹕莊小姐(電話:082-372361分機13)

柒、報名時應繳證明文件：(繳交下列證明文件影印本一份)。

一、報名表(請貼上身分證影本正反面)。

二、資格證明文件：

    1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

2.自傳及對本項職務之個人工作展望

3.經歷證明文件(無者免附)

4.退伍令或免役證明(女性免附)

5.切結書1份與同意書2份（如附件）。

捌、甄試項目及計分標準：

一、資經歷審查：占總成績50分。

(一)學歷:總分30分

1. 碩士畢業30分。

2. 學士畢業25分。

3. 專科畢業20分。

4. 高中(職)畢業15分。

(二)經歷:總分20分

曾任職於行政機關、私人企業或學校，從事行政相關實務經驗或工作，持有證明者累計滿一年5分，未滿一年者依比例計分，最高採計20分。

二、面試：占總成績50分。

玖、甄選日期、地點：

一、面試時間：電話另行通知。

二、面試地點：本場三樓會議室。

拾、錄取標準：

依甄選總成績排名，錄取人員如總分相同者，以學歷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，最後分數仍相同時，則以口試分數較高者依序錄取。

拾壹、核薪標準：

一、依據「金門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支薪，依法納入勞、健保。

二、 新進之約用人員，應先予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，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，試用年資得予併計；試用成績不合格者即不予進用，工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。

拾貳、其他：

錄取人員自公告或通知日起三十日內報到，逾期喪失錄取資格；備取人員其候用資格自錄取公告日起，保留候用資格一年；未錄取人員不予通知。

拾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金門縣立體育場約用人員 甄選評分項目 | | | | |
| 項目 | | | 審查結果 | | 說明 |
| 符合 | 不符合 |
| **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**  **(50分)** | | **報名表** |  |  |  |
| **自傳及對本項職務之個人工作展望** |  |  |  |
| **最高學歷畢業證書** |  |  |  |
| **經歷證明文件(無者免附)** |  |  |  |
| **退伍令或免役證明(女性免附)** |  |  |  |
| **切結書1份與同意書2份** |  |  |  |
| 評比項目 | | | 評分  標準 | 得分 | 說明 |
| **第二階段：口試**  **(50分)** | | **儀態（包括禮貌、態度、舉止、應對）** | **10** |  | **口試分為兩部分：**  **一、第一部分為1分鐘自我介紹。**  **二、第二部分為各面試官統一提問，面試者統一回答，於作答後計時5分鐘(4分鐘響鈴)。** |
| **溝通能力（包括傾聽與表達能力）** | **10** |  |
| **人格特質（包括嚴謹性、情緒穩定性、開放性、和善性等）** | **10** |  |
| **才識（包括志趣、問題判斷、分析、專業知識、專業技術與經驗）** | **10** |  |
| **應變能力（包括理解、反應能力）** | **10** |  |

金門縣立體育場約用人員 甄選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出生日期 | | | 年 月 日 | | | (免貼照片)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| | | | 性別 | |  |
| 電 話 | 家 |  | | 手機 | |  |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
| E-mail |  | | | | | | | |
| 現職服務機關 |  | | | | | | | |
| 請黏貼身份證正面 | | | | | 請黏貼身份證反面 | | | | |
| 最高學歷  (含校、系) |  | | | | | | 是否役畢  (女性免填) | | □是  □免役 |
| 檢附文件 | □報名表1份。  □自傳及對本項職務之個人工作展望1份。  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  □經歷證明文件(無者免附)。  □退伍令或免役證明(女性免附)。  □切結書1份與同意書2份。 | | | | | | | | |
| 應徵人員勿填 |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 | | | | | | | | 審查人簽章 |
| □符合 □未符合:因 | | | | | | | |  |

切 結 書

**本人 報名參加金門縣立體育場「約用人員」甄選，如有下列事項之ㄧ發生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：**

1. **有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6條、第28條所定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」之情事。**
2. **受公懲會懲戒處分或行政處分隱匿不報者。**
3. **有性侵害犯罪情事。**
4. **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之情事。**

**此 致**

**金門縣立體育場**

**立書人：**

**身分證字號：**

**戶籍地址：**

**電話：**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

同意書

**本人（ 　 　， 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）參加金門縣立體育場「約用人員」甄選，倘應試結果獲錄取，同意金門縣立體育場將本人姓名公告於錄取榜單，並公開於本府網站 (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) 。**

**此 致**

**金門縣立體育場**

**立書人：**

**身分證字號：**

**戶籍地址：**

**電話：**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**一、本場〈金門縣立體育場〉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「金門縣立體育場約用人員」甄選等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**

**二、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內文所列，包含姓名、性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照片、國籍、出生年月日、通訊住址、聯絡電話、最高學歷、相關證書登記情形、兵役情形及個人重要經歷等。**

**三、您同意本場因甄選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，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場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**

**四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場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(2)製給複製本(3)請求補充或更正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本場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，本場得拒絕之。**

**五、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場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場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場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、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**

**六、本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**

**七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場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**

□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(請打勾)

報名者： (本人簽名)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